

中国早期研究生教育的实践

——以厦门大学为例

覃红霞^a,陶涛^b,王晟^b

(厦门大学 a. 高等教育质量建设协同创新中心;b. 研究生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中国早期研究生教育的实践始于民国时期。厦门大学于1926年成立国学研究院开始招收研究生,开启了我国私立大学举办研究生教育的历史。实际运作的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以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为样本,但在研究生教育机构的定位、学费、课程、特点等方面与同一时期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有一定的差异。国学研究院的早期探索虽在短时期内结束,但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努力并没有停止,这也为新中国成立后厦门大学的研究生教育打下了基础。

关键词:研究生教育;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民国

中图分类号:G64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8-0460(2016)01-0149-08

中国早期研究生教育的实践始于民国时期。北京大学首开研究生教育的先河,随后清华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等陆续开始了早期研究生教育的探索。其中厦门大学于1926年成立国学研究院开始招收研究生,开启了我国私立大学举办研究生教育的历史,尤其值得关注。国内学者桑兵、汪毅夫、杨国桢、洪峻峰等从不同角度对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进行了专门研究,但从研究生教育制度的发展角度探讨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的独特追求与特色仍是一个有益的尝试。

一、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发轫与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筹备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创立,是厦门大学发展的必然。校董陈嘉庚先生抱着“教育救国”的理念捐资兴学,对厦门大学怀有很深的期待,希望以自己为表率,树立兴学之榜样,成就国家富强之理想。正因为如此,陈嘉庚先生对人才质量特别是师资十分重视,要求学校在延聘教师时,不必计较名教授的薪水费用,而把公认有水平作为聘请的主要标准。1925年前后,正值陈嘉庚事业的顶峰,他决定加大对厦门大学的投入,实现厦门大学发展的高峰,因此厦门大学一方面兴建校舍、扩充图书与实验设备,增设新闻、工学、医药、法学等部,另一方面,则积极推动研究院的建立。

成立研究所是民国时期学术界的共识,其一源于学术界对留学中重学位轻研究、重贩卖西方知识轻关注中国学术独立与发展现象的批评;其二则缘于改造学术环境、培养学术领袖人才,为学者提供国内高级研究之场所的考虑。^[1]当时,洪式闾所设想的专门学术机构、叔谅所倡导的“学会”以

收稿日期:2015-09-07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项目“发展理论视野下的中国高等教育现代性研究”(zk1005)

作者简介:覃红霞,女,湖北恩施人,厦门大学高等教育质量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副教授,教育学博士;陶涛,男,湖南湘潭人,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哲学博士;王晟,男,福建福州人,厦门大学研究生院秘书。

及章太炎所创立的弘文馆、丁文江所策划的地质调查所等,都可以称为专门研究机构的早期探索。^[2]事实上,早在清末时期,建立相关研究生教育制度的思想与讨论已经成为近代学人的关注点。1902年梁启超在《教育政策私议》一文中,提出了在各科大学之上建立大学院的设计,并赋予大学院自由研究、不拘年限的制度设计。^[3]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大学堂章程》,则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建立比大学专门分科高一级、具有研究院性质的“大学院”的教育制度框架,“不立课程、主研究并主讲授”的制度设计成为民国时期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雏形。随后,《奏定学堂章程》将大学院改名为通儒院,“通儒院以中国学术日有进步,能发明新理以著成书,能制造新器以利民用于成效,通儒院为研究各科学精深义蕴,以备著书制器之所。通儒院生在斋舍研究,随时请业请益,无讲堂功课”。1912年,《壬子学制》颁布,清末关于通儒院的设计被取消,学习与借鉴日本的理念逐渐为学习欧洲的思想所取代。随后,《大学令》和《大学规程》对研究生教育即“大学院”进行了专门规定,明确了大学院为研究生教育的专门机构,招收各科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学习年限不限,合格者授予学位等事项。以此为基础,1917年底,北京大学文、理、法三科相继成立九个研究所,开始招收和培养研究生,成为我国现代意义上研究生教育的最早尝试。

其时正值国学讨论与研究的鼎盛时期,蔡元培总结了北京大学前期研究所的经验与教训,考察了欧美大学教育与学术研究机构概况,欲谋求在中国境内学习欧美研究所建制以达到学术独立的理想,重新起草了《北大研究所组织大纲提案》。以此为基础,1922年北京大学成立研究所国学门。1925年,清华大学设立国学研究院。陈嘉庚先生是国学的推崇者,林文庆出任厦门大学校长时,曾询问陈嘉庚办学宗旨重国学或专重西文,他的回答是:“两者不可偏废,而尤以整顿国学为最重要。”^[4]而林文庆校长正是国学的坚定拥护者与执行者,他强调可以改造旧式翰林院,综合德、法、英、美等国大学的不同经验,加强学术研究,“旧日之翰林院,必重修之,以收各美学之士……一为大学堂学生以考试而入;一为凡有高才硕学著书立说者入之……此翰林不同于昔日之为官阶,而为大学进步之机关也。”无疑,经过改造后的翰林院,其功能类似欧美诸国的研究生院,是研究与教育的最高学术机构。^[5]

在校董与校长的支持下,厦门大学于1925年成立“国学专刊社”。同年12月,林文庆校长发起国学研究院筹备总委员会,自任委员会主席,其成员囊括了全校文、理、预三科的行政首长和学术骨干,^[6]成员包括毛常、王振先、秉志、孙贵定、徐声金、涂开舆(书记)、陈灿、黄开宗、陈定谟、刘树杞、缪子才、钟心煊、戴密微、龚惕庵,^[7]并制定《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组织大纲》。其基本内容包括:(一)明确国学研究院的研究目标。与北大国学门提出的“整理国故”不同,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以研究中国固有文化为必要,特设国学研究院”。因对“国故”与“固有文化”理解的差异,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最初的目标不仅超越了“国故”的范围,“从实际上采集中国历史或有史以前之器物或图绘影拓之本,及属于自然科学之种种实物为整理之资料”,而且强调了将国学研究名扬海外的企图,“从书本上搜求古今书籍或国外佚书秘籍,及金石骨甲木简文字为考证之资料,并将所得正确之成绩或新发现之事实,介绍于国内外学者”。(二)确立国学研究院的组织结构。北大国学门的架构主要以文科国学、史学、哲学为主要研究对象,并以三系的教授为主要人员,但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组织结构超越了文科的范围,拟设立14个小组,即历史古物组、博物组(指动植矿物)、社会调查组(礼俗方言等)、医药组、天算组、地学组(地文地质)、美术组(建筑、雕刻、瓷陶漆器、音乐、图绘塑像、纺织、书法)、哲学组、文学组、经济组、法政组、教育组、神教组、闽南文化研究组。(三)确立研究院的人事结构。国学研究院设院长一人,综理本院一切事宜,由厦门大学校长兼任;设委员会,商同院长规划本院一切事宜,其会员由院长聘任。国学研究院每组设主任一人,由院长聘任,管理本组职务,各组所研究的问题及方法,由各组主任商同院长议定。每组设助教及书记若干人,由院长指任,受本组主任之指挥,助理一切事务。(四)确定研究院的相关事宜,如招收与培

养研究生等事项,包括招生、培养、毕业、经费、资料与图书管理、奖学金等。并强调国学研究院组织大纲由董事会议决施行,其有未尽事宜,由委员会随时议决,送交董事会通过。^[8]从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最初设想来看,其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都与北大国学门有一定的差异。其后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虽大量承继了北大的许多做法,但必须承认正是源于最初理念与框架的差别,使得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并不是北京大学国学门的翻版。

二、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设立与中国早期研究生教育的特色

正当厦门大学筹备国学研究院的过程中,适时北京政府与教育界的冲突直接影响到了北京大学国学研究所的生存与延续,许多教授成为北京政府通缉的对象,纷纷逃离北京。随着北京学人逐渐南下,厦门大学获得了延聘名师的机会,同时也开启了厦门大学以北大国学门为范本的创制过程。1926年林文庆敦聘林语堂为文科主任、外国语言文学系正教授,兼国学研究院总秘书,并负责招揽北京著名学者加入厦大文科和国学研究院。^[9]经林语堂广为联络,引进沈兼士、周树人、罗常培等至厦大文系,张星烺、顾颉刚、陈万里、容肇祖、黄坚、孙伏园、章廷谦、潘家洵、丁山入国学研究院,并由原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主任沈兼士主持。这就使得在教师来源与结构上,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教师主要来自北大国学门,而在组织上以国文、历史、哲学教授为主体,通过兼职聘任方式进行教学与研究。

实际运作的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基本放弃林文庆筹办时期的设想,采以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为样本。《组织大纲》称:“本院以整理国故并养成国学之专门人才为宗旨”,“凡本大学学生及本大学承认之各大学学生或有研究国学之志愿者,经本院考验合格,得为本院研究生”。研究院院长由校长兼任,主任计划及办理本院一切关于学术之事项,总秘书管理本院一切行政事项。主任、总秘书办公室各设襄理一人。必要时得聘名誉顾问及通信顾问。下分研究、陈列、图书、编辑、造形、出版六部。^[10]与筹备总委员会拟定的《组织大纲》相比较,国学研究院研究范围大为压缩,取消原由理科、教育科、商科、法科承担的研究领域,基本上与调整后的文科相对应。1926年9月25日,《厦大周刊》公布《国学研究院研究生研究规则》,就研究生报名资格、报名、审查、口试、录取、交费、成绩、奖励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一)招收对象为本大学及本大学承认之大学本科毕业生,或在国学方面具有特殊学力及成绩者,可于每学期开始两星期中到院报名,填写已往之学业及现愿研究之题目与其研究之方法,有著作呈送著作,一并由主任交学术会议审查(必要时得用口试),合格者得领研究证入院研究。(二)本院教员可以提出题目,招集有相当学力之研究生入院指导或共同研究,惟须由主任提交学术会议审查通过。(三)凡本校毕业生及校外学者有研究之志愿而不能到校者,得为通讯研究生,其报名及审查手续均照上条办理。(四)研究生每学期应纳学费6元,于学期开始一个月内缴纳于会计处。(五)研究生无规定之修业年限,凡对于所提出题目,研究有结果时,提出报告于主任,主任提交学术会议审查,其及格者予以证书,其成绩最优者推为本院学侣,其著作如认为有发表之必要时得交编译部办理。(六)研究生于每学期终了时须将所得之成绩报告于主任。(七)研究生同时为在本校各种选修课程,应依其所选修积点之数目照本章程缴费。(八)本院研究部各组设奖学金若干名,研究生之成绩优良者得承认受此项奖金,其办法另以详章规定之。^[11]随后国学研究院在《申报》公布《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招考研究生启事》,^[12]对报考资格、时间、手续地点进行专门说明,强调报考学生需要缴验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及国学成绩,如果没有大学毕业证书,则需要提交能够证明在国学上有特殊成绩的国学著作;报名应来函说明志愿研究之题目与方法,并将修业履历证书、4寸相片1张、报名费1元及研究成果,一同寄校以资审查,审查合格后再行通知于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面试,或作通讯研究生亦可。“开办数月,报名研究者约有五十余

人”,“审查合格之研究生”有14人。^[13]研究生姓名及研究方向为:郑江涛(《诗经描写下的社会现象》)、高兴傅(《太姥山》)、陈佩真(《诗学研究》)、黄觉民(《古代井田的研究》)、魏应麒(《王审知开闽史》)、伍远资(《明季的海外孤臣》)、孙家璧(《论语中的孔子及其和诸子的关系》)、陈家瑞(《中文小说编目》)、汪剑余(《牡丹亭传奇考》)、蒋锡昌(《老子校释》)、黄天爵(《经济观之中国南方交通史》)、陈祖宾(《中国语言文字略》)、蒋连城(《许书通谊》)和戚其芊(《朱子哲学》)。^[14]

一般认为,以北大国学门教师为主体的厦大国学研究院自1926年秋季开始运作以后,亦事事追步北大研究所国学门,^[15]具体体现在以下几点:(一)仿北大研究所国学门“经本学门委员会审查”之方法招收研究生。而其他如通讯研究生制度、师生共同研究制度、奖学金制度、修业年限及研究著作发表制度都基本与北大国学门类似。(二)依北大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延聘理科教授担任委员之例,“请化学家做顾问”即聘理科主任刘树杞担任厦大国学研究院顾问。(三)遵循北大研究所国学门的考古研究与社会调查两个方向,为此厦门大学成立了风俗调查会、考古学会,发布了《考古学会简章》《陈列部办事细则》等,并考察与发表了多篇研究报告。(四)主要教师皆来自原北京大学,推动了厦门大学延续北京大学国学门的基本模式。必须承认,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与北京大学国学门之间有着许多的相似性,但如果我们仔细比较仍能发现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并不是北京大学国学门的简单模仿与复制,与同时期的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也有一定的差别。

第一,三校国学研究院的差别突出体现在研究院的基本定位上。民国时期对研究院的定位有两种不同的倾向:一是毕业院(大学院),二是研究院。1921年《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组织大纲》提出“本校为预备将来设大学院起见,设立研究所为毕业生继续研究专门学术之所”。^[16]同时强调“本所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国学、外国文学四门,由大学校长与各系教授会斟酌情形提交评议会决议设立”。可见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的定位是毕业院,为毕业学生及同等学力者继续研究与深造之所,为此1922年北京大学正式确定了预科、本科、研究所三级学制。清华大学最初也设想设立“大学院”,清华大学《缘起》中指出:“东西各国大学,于本科之上更设大学院,以为毕业生研究之地。”^[17]但显然吴宓主导下的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并非如此。吴宓在《清华开办研究院之旨趣及经过》中强调,曹云祥校长最初的想法是开设“大学毕业及学问已有根柢者进修之地”,但清华国学研究院“非清华大学之毕业院(大学院),乃专为研究高深学术之机关”。^[18]由此引发后续毕业院与研究院、普通演讲与专门研究之争。梅贻琦在代理清华大学校长时就指出:“取消国学研究院,成立毕业院,这是同学一致的要求……毕业院是与本大学一贯的,早在计划之中……”^[19]毕业院与研究院代表了两种不同取向,清华大学成立的国学研究院的英文表达为“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Tsinghua College”,而大学院(毕业院)或研究院的英文表达则为(Graduate School)。^[20]当然这与清华大学本身的特点相关,直到1925年清华大学才开办大学部和研究院国学门。因此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大学部和留美预备部是三个相当独立的教学单位,虽然同在一个校园,由校长统一领导,但在基本教育目标、学制、学生背景、学习年限、教学与研究方法等方面都大不相同。而吴宓也因坚持办国学研究院、不办大学院而辞职。

北京大学与清华大学在国学研究院的不同模式以及清华国学研究院内部的纷争,反映出早期研究生教育的不同争论与发展轨迹。在北京大学与清华大学之后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定位则耐人寻味。按照林文庆校长对研究院来自于改造后的翰林院的设想,研究院不仅招收本校毕业生,也招收研究者,实际上是更倾向毕业院的定位。但在《厦大周刊》发表的《本大学组织系统一览表》里,国学研究院和大学部、高等学术研究院为并行的一个机构,在组织结构、招生、学生管理以及教学上体现出相当的独立性。不过厦门大学改国文系为国学系又使得从国学系到国学研究院呈现出不同等级、层次与程度的差别,国学研究院的导师们往往通过兼职的方式成为国学系的教授或讲师,更加深了国学系与国学研究院之间的联系。从某种程度而言,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实质上体现

了融合北大与清华两种模式的试图,即作为机构的国学研究院是独立的,但作为研究院,它事实上是建立在本科毕业基础之上的更高层级的学制。而厦门大学在这一点上,无疑走得更远,更为彻底,它直接通过建立国学系确立了二者之间的联系。正因为有毕业院与研究院的差别,在学员的资格上,厦门大学强调招收“本大学及本大学承认之大学本科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北京大学则招收“本校毕业生有专门研究之志愿者及能力者又未毕业生及校外学者等”,而清华大学强调的学员资格为“国内外大学毕业生或相当之程度者;各校教员或学术机关服务人员,具有学识及经验者”,对于清华大学的本校生只通过附注的方式表明“清华学校旧制大一级毕业生,得学校推荐及专任教授许可者,得为本院特别学员”。^[21]

第二,厦门大学作为一所私立大学,其研究院也体现出私立大学的特色,突出反映在学费的问题上。北京大学研究所组织大纲中只有奖学金的规定,并没有学费及其他费用的专门说明,清华大学则明确免交学费及住宿费,只需每学期入学时交膳食费约35元,预存赔偿费5元。^[22]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不同,作为私立大学的厦门大学明确规定,研究生报名费1元,每学期应纳学费6元。同时,如果在本校各科选修课程也应依其所选修绩点数缴费。6元的学费水平我们可以做一个简单的对比:1921年厦门大学商学部学生每年学费20元,膳食费4元5角,住宿费免纳,师范生则学费、膳食费、住宿费均免;1927年厦门大学对学生学费进行调整,凡1927年9月以后入学的学生本科每学年学费70元(旧生为50元),预科每学年学费50元(旧生40元)。^[23]由此可见,厦门大学研究生的学费相对本科生而言并不高,但相对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的免学费,只能说厦门大学的研究生收费颇具有典型的私立大学特色。

第三,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教学体系与课程颇具特色。北京大学并没有对研究生的课程进行专门规定,只在《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研究规则》中指出,将随时聘请国内外学者专门演讲,因此可以说在北京大学国学研究门,科学研究与教学工作并没有什么联系。^[24]演讲制度后被清华大学和厦门大学所采纳。《清华大学研究院章程》就专门规定,除分组指导、专题研究以外,各教授均须普通演讲,每星期至少一小时。所讲或为国学根底之经史小学,或治学方法,或本人专门研究之心得。此种普通演讲,凡本院学员均须到场听受。^[25]后针对普通演讲,清华大学还专门规定:“本学年多增加临时演讲,题目及时间随时宣布,学生每人至少要选听四门普通演讲。”^[26]除普通演讲外,清华大学的特别讲师也专就一定学科范围演讲一次或多次,学员研究题目与此相关,也须到场听受。^[27]可见,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是将教学和研究结合得很好的机构,教授讲授平生治学心得及专精科目,学生则根据自己的兴趣学力选择专修学科与研究专题,接受教授的指导。此外,“研究院的学生也可以到大学部选课或旁听;而大学部及旧制生亦可旁听或选修研究院的普通演讲”。^[28]

比较而言,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教学处于两者之间,既不像北京大学过于自由,也不像清华大学密集谨严。厦门大学依照研究部办事细则第八条,国学研究院每月举行专门讲演一次。第一次学术演讲为张星娘的《二十世纪之泉州》,第二次为林语堂的《闽粤方言之来源》^[29],同时也允许学生自由选修课程。事实上由于国学院教师往往兼职其他本科院系,这也为研究生选修课程埋下了伏笔。如国学研究院总秘书林语堂,同时也是文科兼语言学教授,国学研究院主任沈兼士也是国文系主任、文字学正教授,史学研究教授顾颉刚同时也是国文系名誉讲师,国学研究院考古学导师陈万里兼国文系名誉讲师,等等。沈兼士等人到厦大后,力图把国文系和国学院贯通起来,将国文系改称为国学系。其目的,就是要把基础教学与高深研究连接起来,把国学系作为国学研究院的依托。而这一点,构成了厦大国学院教学与课程体系的一大特色。^[30]

第四,总体来看,在学术研究与人才培养上,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有自己的优势与特色。在人才培养上,北大优点有六:一是没有入学资格限制和入学考试,大学教员也可随时入所研究。二是

实行导师制,自由研究。三是可以通信研究,不须常川住宿。四是研究期限由学生自定,可以随时延长。五是无专任教授。六是学生透过所主任请指导教师,而非直接与指导教师面谈后决定,可以说是绝对自由。培养形式也甚为宽松自由,师徒制培养模式明显。比较而言,清华国学研究院旨在培养国学研究人才,采用中国旧式书院与美国研究院培养模式相结合的导师制进行研究,即以自修读书为主,教师随时予以指导,辅以专题讲座。清华国学研究院注重个人自由,师生从经常接触中培育学术和感情,营造特殊学术气氛,师生常川住宿,师生关系密切。^[31]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只有招生,并无实质上的研究生培养,但通过其章程我们可以发现,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对研究生的教育与培养继承了北京大学的优点,如没有考试,允许通信研究生。但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也发展了自己的特色:1. 重视审查与考核,强调对考生的学业成绩、研究题目、研究方法以及著作由学术会议审查,必要时加口试;2. 强调共同研究,教员可以提出题目召集有相当学力的研究生,经由学术会议审议通过后共同研究;3. 形式灵活,虽无研究年限,但有严格的考核机制,研究生每学期结束时须将取得的成绩报告,以此作为奖学金以及继续研究的基础;4. 收费与奖学金并重。在研究方面,厦门大学发扬了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的传统,提倡用科学方法对国学进行研究,对闽南古迹与风俗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形成了一批重要的研究成果。^[32]而国学研究院重视对考古实物和社会调查,并将两者结合起来,使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特色更加显著。^[33]民俗调查与研究是“五四”后新文化人发起的一场学术运动,经由顾颉刚、陈万里以及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其他学人如沈兼士、容肇祖、孙伏园等,民俗学运动的中心便由北京转移到了闽南。^[34]

三、早期研究生教育的结束与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后续

1927年,由于资金问题,厦门大学无奈宣布停办工科、医科、矿科和国学研究院。关于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终止,原因众多,归纳起来,大概有以下几点:一是资金的问题。国学研究院开办不久,当初吸引北大教授们的重要原因——学术支持和出版资助等先后落空,《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周刊》仅出版三期就难以为继,研究工作也无法展开,直接导致了著名教授和核心人员的离开,沈兼士、顾颉刚、鲁迅、林语堂先后辞职,直接宣告了国学研究院的解体。二是厦门大学内部文理科的分歧与影响。三是以北大国学门同人为核心的团队并无以厦门大学为长期发展之地的打算,无论是沈兼士、鲁迅都仅以厦门为暂居地,而且这个团队内部也矛盾重重,各种矛盾诱发的学潮则直接导致了国学研究院的停办。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作为我国第一所由私立大学创设的研究院,在研究生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与意义。“与同时期的新国学各研究机构相比,为时不久的厦门大学国学院的学术成就固然赶不上北大和清华,却不逊色于齐鲁、燕京的国学研究所和东南大学国学院,在学术发展史上的地位甚至更为重要。”^[35]

事实上,不仅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草草结束,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的研究生教育也先后停办。民国早期以国学研究为基本取向的研究生教育制度基本以研究院(所)的停办而宣告结束。从这一角度而言,厦门大学早期研究生教育的失败有其必然性。首先,研究生教育所耗甚巨。即使是经济实力雄厚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都难免有停办国学研究院以节省经费的异议,更不用说依靠私人捐助的私立大学。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学校内部不同学科的经费如何分配问题容易导致学科间的冲突与矛盾,而国学院收费低,培养学生少,花费大则是明显的劣势。其次,民国早期教潮、学潮不断发生,各大学的国学研究工作不免受到干扰,教师的流动性既成就了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兴盛,也导致了其迅速结束。再次,民国早期的研究生教育制度尚不成熟。事实上直到1928年制定的《戊辰学制》才明确由研究院正式取代大学院成为研究生教育的基本机构,而1934年教育部颁发的《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才从研究院的设置条件、组织运行、研究生的招生资

格、培养以及学位授予等方面做出了系统的规定。就此而言,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到厦门大学、中山大学的国学研究院虽然有一定的延续性与继承性,但也存在明显的不稳定性和简单性等特点,如何解决资源分配、不同学生群体间的权益冲突问题,如何定义研究生教育制度的基本功能与价值等,不仅是早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经验,也是值得反思的重要问题。

国学研究院的早期探索因各种原因不得不结束,但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努力并没有停止。1927年在《厦大周刊》发表的《理科最近进行之概况》中提出:“为力求科学发达,造就高深人才起见,近似设立研究院……”必须指出,理科研究院的设想与国学研究院相比有了一定的发展与区别:首先,理科研究院招收本科毕业生或其他大学毕业生经该科教授会推荐者,并不招收同等学力者,这也是理科学习与国学研究的差别所要求的。其次,理科研究生明确提出了研究期限为“招收二学期以上”,并对毕业提出了具体要求,即“得有独立研究能力;于学术上有确实贡献;经该院考试委员会实验及格”。再次,明确了“授予理科硕士学位”的创想。^[36]早期的教育法规虽然涉及学位问题,但并没有实施。1926年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发布通告,6名研究生经委员会审查,准予合格,^[37]并不涉及授予学位的问题。厦门大学国学院的章程中也没有明确是否授予学位,清华大学国学院则因是否授予学位问题引发“易长风波”。厦门大学理科研究院的这一设想直到1935年的《学位授予法》中才明确“硕士学位候选人考试合格,并经教育部复核无异者,由大学或独立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只是因经费等问题并未实施。1944年,厦门大学筹备设立水产研究室,计划逐渐将研究室扩充为研究所,招收研究生,并设分所于台湾及海南等水产富源之地。^[38]1946年厦门大学筹设经济研究所、历史研究室,这类研究所的筹设反映了厦门大学恢复研究生教育的基本意向,虽并未招生,但这些研究所也成为厦门大学在解放后研究生教育的基础。1950年厦门大学率先招收经济学研究生,随后化学、生物、历史学科先后招收研究生。不能不说,这正是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不断探索与努力的结果。

(本文得到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与发展”项目的资助)

注释:

- [1]朱光潜:《怎样改造学术》,《朱光潜全集(第八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38页。
- [2]陈以爱:《中国现代学术研究机构之兴起——以北大研究所国学门为中心的探讨》,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70-73页。
- [3]梁启超:《教育政策私议》,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文选》,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第162页。
- [4]《国学研究院成立大会纪盛》,《厦大周刊》1926年10月6日。
- [5]张亚群:《从西洋文化回归儒学文化——林文庆大学教育思想解析》,《高等教育研究》2010年第1期。
- [6][15]汪毅夫:《北京大学学人与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兼谈鲁迅在厦门的若干史实》,《鲁迅研究月刊》2002年第3期。
- [7]《国学研究筹备委员会》,《厦大周刊》1925年12月19日。
- [8]《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组织大纲》,《厦大周刊》1926年1月2日。
- [9]《新聘教职员略历》,《厦大周刊》1926年9月25日。
- [10]《组织大纲》,《厦大周刊》1926年10月23日。
- [11]《国学研究院研究生研究规则》,《厦大周刊》1926年9月25日。
- [12]《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招考研究生启事》,《申报》1926年10月25日。
- [13][14]《厦大国学研究周刊》1927年1月18日。
- [16][24]萧超然等:《北京大学校史(1898—1949)》,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148、149页。
- [17][18][21][22][26][27]《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1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 年,第374-375,377,374-375页。
- [19][20][28][31]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329,281,318页。
- [23]厦门大学校史编委会:《厦门大学校史(1921—1949)》,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3,90页。
- [25]孙敦恒:《清华国学研究院史话》,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65页。
- [29]《国学研究院第二次学术讲演》,《厦大周刊》1926年12月28日。
- [30]洪峻峰:《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与国学系》,《鲁迅研究月刊》2003年第6期。
- [32]《国学研究院第一次学术会议纪事》,《厦大周刊》1926年10月23日。
- [33]杨国桢:《20世纪20年代的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 [34]洪峻峰:《厦门大学国学院的泉州访古与研究》,《泉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 [35]桑兵:《厦门大学国学院风波——鲁迅与现代评论派冲突的余波》,《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5期。
- [36]《理科最近进行之概况》,《厦大周刊》1927年1月1日。
- [37]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继往开来——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90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4页。
- [38]厦门大学校史编委会:《厦大校史资料(第二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1988年,第89页。

[责任编辑:蔡永明]

Exploration of Early Graduate Education in China: In the Case of Xiamen University

QIN Hong-xia^a, TAO Tao^b, WANG Sheng^b

(a.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Construction;

b. Graduate School,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Abstract: The practice of China's early graduate education began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1926, Xiamen University founded an Institute of National Studies which recruited graduate students, marking the commencement of graduate education in private universities in China. The opera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National Studies at Xiamen University followed the example of the Institute of National Studies at Peking University. However, in terms of orientation, tuition, curricula and characteristics, the graduate education institute at Xiamen University differed from its counterparts at Peking University and Tsinghua University. Although the early exploration by the Institute of National Studies at Xiamen University ceased shortly afterwards, Xiamen University's endeavors in graduate education continued, laying the groundwork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ts graduate education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in 1949.

Key Words: graduate edu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National Studies, Republic of China